

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陕政发〔2018〕15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斗门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推进斗门水库工程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斗门水库位于西安绕城高速以西，沣河以东，西汉高速以北，西户铁路以南。斗门水库南湖正常蓄水位高程406.70米、北湖正常蓄水位高程400.49米，工程涉及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等19个行政村，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，以斗门水库工程项目法人核准的范围为准，由省库区移民工作办

公室核定，并在实物调查前予以公布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斗门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项目，已批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，在建的项目停建；禁止开发土地、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；禁止新栽种经济作物和林木等；禁止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迁入人口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斗门水库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，实物调查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，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。

四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。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，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工程所在地居民、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、积极配合开展工作，对干扰、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西安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860 份